2022年江阴市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速干服装、防晒服装、防风服装、防水服装等。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生产企业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可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挂放的产品也可采用系统抽样的方法，堆垛装箱的产品也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不得少于20件/条/套。抽样数量3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不得少于20件/条/套。

**2.2实体店采样：**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3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样品应付费购买，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的除外）。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所采样品应得到生产单位的确认。被抽查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更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

3.检验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常规项目 | 甲醛含量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912.1 |
| pH值 | GB/T 7573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1GB/T 23344 |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 |
|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 |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 |
| 纤维含量 | GB/T 29862-2013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910FZ/T 01057等 |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0 |
| 2 | 防风性 | 透气率 | GB/T 29869-2013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5453 |
| 3 | 透湿性 | 透湿率 | GB/T 32614-2016、GB/T 29869-2013、GB/T 21295-2014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12704.1GB/T 12704.2 |
| 4 | 拒水性防水性 | 表面抗沾湿 | GB/T 32614-2016、GB/T 29869-2013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4745 |
| 抗渗水性 | GB/T 4744 |
| 5 | 吸湿速干性 | 吸水率 | GB/T 21655.1-2008、GB/T 29869-2013、GB/T 21295-2014、GB/T 22853-2019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21655.1 |
| 滴水扩散时间 | GB/T 21655.1 |
| 蒸发速率 | GB/T 21655.1 |
| 芯吸高度 | FZ/T 01071 |
| 透湿量 | GB/T 12704.1 |
| 浸湿时间 | GB/T 21655.2-2019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21655.2 |
| 吸水速率 | GB/T 21655.2 |
| 渗透面最大浸湿半径 | GB/T 21655.2 |
| 渗透面液态水扩散速度 | GB/T 21655.2 |
| 6 | 防晒 | 防紫外线性能 | GB/T 18830-2009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18830 |
| 7 | 保温性 | 保温率 | FZ/T 73022-2019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11048 |
| 8 | 吸湿发热性 | 最高升温值 | FZ/T 73036-2010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FZ/T 73036附录A |
| 9 | 免烫性能 |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 | GB/T 18863-2002等样品功能性宣称 | GB/T 13769 |
| **注：透湿性、拒水性、防水性、吸湿速干性等功能性项目仅考核洗后指标，标准规定仅考核洗前或企业规定特殊洗涤方法导致无法测试洗后指标时，考核洗前指标。** |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22-2019《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36-2010《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FZ/T 74007-2019《户外防晒皮肤衣》

FZ/T 81010-2018《风衣》

FZ/T 81023-2019《防水透湿服装》

GB/T 18863-2002《免烫纺织品》

GB/T 21295-201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

GB/T 29869-2013《针织专业运动服装通用技术要求》

GB/T 32614-2016《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21655.1-2008《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GB/T 21655.2-2019《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2部分：动态水分传递法》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时，应依据标准判定规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见《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1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